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2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高級研究助理
黃偉國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社會科學部
助理教授
馬嶽博士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羅民勝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馮彩玉女士

葉百中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秘書長
鍾蔭祥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副主席
彭華根先生

北區居民聯會

溫和達先生

黃耀基先生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林文輝先生

新界青年聯會

副秘書長
梁嘉銘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9/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41/02-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共接獲53份由各組織／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來自10個組織的12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口頭申述該等組織意見書的內容。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4. 委員得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選管會在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方面行使過大權力，例如強迫傳媒在訪問選舉候選人時須遵守平等時間的原則。委員同意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選管會的職能和權力。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就選管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機構的職能和權力作出比較。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54/02-03、2235/02-03、2236/02-03及2256/02-03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2條

(a) 檢討《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選民”一詞的擬議新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3(1)及(2)條

(b) 檢討政府當局就第542章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11條

(c) 檢討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一如楊孝華議員指出，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部分旅遊業會員可能沒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楊議員建議，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如先前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該等會員的選民地位應受法例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楊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12條

(d) 解釋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接納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申請；

當局有否拒絕任何登記申請；若有，拒絕的理由為何；

- (e) 檢討第542章第20V(1)(e)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該條文所提述的是哪一個臨時區域市政局。正如劉健儀議員指出，臨時區域市政局有兩個，一個在1985年至1986年存在，而另一個則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存在；

條例草案第13(4)條

- (f) 核實第542章第20W(e)(xix)條中“香港付貨人協會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及“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的中、英文名稱；

其他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 (g) 就會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修訂選民範圍的功能界別而言，說明該等功能界別現有及修訂後的選民人數；及

選管會

- (h) 如有相關資料，則解釋海外司法管轄區中與選管會相若的機構如何行使其權力和執行其職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324/02-03(01)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7日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 - 0347	主席	介紹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申述其意見書內容的團體代表。	
0348 - 0825	香港大學 —— 黃偉國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0826 - 1608	香港科技大學 —— 馬嶽博士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1609 - 1837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 羅民勝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1838 - 2250	新界社團聯會 —— 馮彩玉女士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2251 - 253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鍾蔭祥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2532 - 2738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 彭華根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2739 - 3204	北區居民聯會 —— 溫和達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3205 - 351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林文輝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3513 - 3834	新界青年聯會 —— 梁嘉銘女士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3835- 4631	香港人權監察 —— 羅沃啓先生	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4632 - 5014	馬嶽博士 主席	向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擬議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015 - 01001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馬嶽博士 黃偉國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的權力。	
010020 - 010949	劉慧卿議員 黃偉國先生 主席 馬嶽博士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建議廢除功能界別的團體票。	
010950 - 012141	許長青議員 黃偉國先生 馬嶽博士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支持選舉候選人的政府官員。	
012142 - 01284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鍾蔭祥先生 羅民勝先生 馬嶽博士	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資助計劃。	
012846 - 01340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馬嶽博士 羅沃啓先生	檢討選管會在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方面的權力； 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選管會在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方面的權力。	
013410 - 013822	羅民勝先生 主席 梁富華議員 鍾蔭祥先生	向候選人提供資助的擬議計劃。	
013823 - 015118	政府當局	選管會在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方面的權力； 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資助計劃； 政府官員在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中的操守； 參照政制發展檢討立法會選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9 - 0156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馬嶽博士 羅沃啓先生	選管會的權力；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中與選管會相若的機構如何行使其權力和執行其職能。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
015618 - 015931	馮彩玉女士 羅民勝先生	向候選人提供資助的擬議計劃。	
015932 - 020909		(與團體代表會晤後會議小休)	
020910 - 021208	主席 政府當局	與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關的進一步修正案(立法會CB(2)2256/02-03(01)號文件)。	
021209 - 0220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檢討《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選民”一詞的擬議新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檢討草擬方式。
022032 - 0223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及(2)條 —— 檢討政府當局就第542章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檢討草擬方式
022345 - 0237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23732 - 0237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9至11條。	
023745 - 02572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2條 —— 就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關的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2256/02-03(01)號文件)。 根據甚麼準則，接納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申請；有否拒絕任何登記申請，以及拒絕的理由為何。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722 - 03084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檢討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致前香港旅遊協會的旅遊業會員如先前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該等會員的選民地位會獲法例保障。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
030847 - 03192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保留各個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地位的準則。	
031930 - 03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楊孝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12(1)條 —— 檢討第542章第20V(1)(e)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該條文所提述的是哪一個臨時區域市政局。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澄清。
032715 - 033002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5)條 —— 第542章擬議新訂第20W(e)(xx)條。	
033003 - 03335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42章第20W(e)條所列組織的排列次序。	
033352 - 03361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4)條 —— 核實第542章第20W(e)(xix)條中“香港付貨人協會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及“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的中、英文名稱。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證實。
033613 - 0345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34530- 034622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修訂選民範圍的功能界別現有及修訂後的選民人數。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